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220.18 万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提供的担保。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6—2017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膜科技”）、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远期结售汇等，累计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沧州东鸿	100	5,000
制膜科技	100	5,000
隔膜科技	100	5,000
明珠锂电	100	25,000
德州东鸿	100	40,000
芜湖明珠	100	15,000
重庆明珠	100	15,000
合计		11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成立于2003年9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457.18万元、净资产7,487.79万元，负债总额969.35万元，资产负债率11.46%；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75.61万元，实现净利润801.66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制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388.91万元、净资产15,550.38万元，负债总额838.53万元，资产负债率5.12%。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04.91万元，实现净利润626.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货物进出口。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77.56万元、净资产31,375.91万元，负债总额1,401.65万元，资产负债率4.2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7,883.9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明珠锂电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84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

（五）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除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9,760.52万元、净资产28,397.13万元，负债总额1,363.39万元，资产负债率4.5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49.2万元，实现净利润1,901.8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21.02万元、净资产9,863.96万元，负债总额4,857.06万元，资产负债率32.99%。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47.81万元，实现净利润5,240.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7,736.13万元、净资产19,976.78万元，负债总额7,759.35万元，资产负债率27.98%。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92.47万元，实现净利润2,273.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视全资子公司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

2016—2017 年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2016—2017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45.17%，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1.3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余额为32,220.18万元，占公司2015年期末总资产的13.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9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隔膜科技、明珠锂电、德州东鸿、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因此，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

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